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5〕72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 关于南兴路道路命名的批复

长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工业新区规划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经开区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为规范地名管理，实现地名标准化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名使用规范》、《长汀县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汀政综〔2017〕49号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路段地处策武镇李城村，北起梁屋南路，向东南至华盛建材公司门口与国轩路相交，再经宝寅智控公司门口，至万绿公司围墙，全长约700米。经审查，申请名“南兴路”符合规范，同意此命名。

批复路名自批复之日起为法定名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该道路名称，不得树立含有其他地名意义的标志，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59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
